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征集农业微生物领域可应用转化 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涉及农业微生物领域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：

为做好我省在农业微生物领域成果储备，加快推进农业微生物科技成果转化，积极推动我省农业微生物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农业微生物产业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，我厅决定面向省内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，组织开展农业微生物领域可应用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征集工作，经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将遴选出“广东省农业微生物十大可应用转化标志性成果”并适时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征集条件

（一）成果须通过地市级以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鉴定、审定、认定、验收、评价或登记，原则上须为近六年产生的科技成果；

（二）成果必须先进实用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要求，有利于推动我省农业微生物领域发展，有利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；

（三）成果所属单位与申报单位须一致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成果信息须填报完整，对应成果应用场景、解决的实际问题、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、推广使用情况和预期效果等描述清晰准确，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能有效支撑填报内容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省内各有关涉及农业微生物领域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认真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成果信息填报。各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最多可推荐 5 项，其他单位最多推荐 2 项。

（二）提交成果请认真填写成果征集意向汇总表（附件），并提交成果相关佐证材料。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于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邮箱：a37288354@126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农业微生物领域科技成果征集意向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彭健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354）

附件

农业微生物领域可应用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征集 意向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成果完成单位	技术/成果名称	成果简介(包括主要技术内容、创新性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性、国内外同类技术成果对比等)	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或预期	技术成果合作需求	成果主要完成人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